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35/Add.2
1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一、导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1995年11月21日、24日、27日至30日及12月4日至6日第35次、第38次至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项目112(a)(a)、(c)、(d)和(e)。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0/SR.35和38-51)。12月6日、8日、11日、13日和14日第51次、第56次和第58次会议就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

3. 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0/635。

* 委员会关于项目112的报告将以文号A/50/635和Add.1-5分六个部分印发(见A/50/635和Add.1-5)。

4. 在11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8)。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50/L.32

5.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50/L.32)。其后,阿富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8票对56票、1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2(见第5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

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莱索托、巴拉圭、菲律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7.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哥斯达黎加和卢旺达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A/C.3/50/L.33

8.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圭亚那、洪都拉斯、以色列、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平文化”的决议草案(A/C.3/50/L.33)。其后，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萨摩

亚、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3 (见第5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50/L.34

10.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0/L.34)。其后,阿富汗、喀麦隆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3段,把“以便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改为“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便”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0段,原文为: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其工作方法和议程的范围内适当考虑本决议,并为执行本决议制订具体建议”

改为: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

L.34(见第5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50/L.36

13.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0/L.36)并提出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段“不要制订”后,删除“针对他国”等字。

14.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5票对4票、74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36(见第57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

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15.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智利、委内瑞拉、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A/C.3/50/L.37

16. 在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拉脱维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50/L.37)。其后，贝宁、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印度代表提出下列订正：

(a) 序言部分第7段，把“确认这些原则可以进一步发展”改为“确认必须继续散播这些原则”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段末加入“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

(c)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前第7段)段末加入“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

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助”等字；

(e) 在执行部分第8段和第9段(前第9和第10段)中间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9.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8.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执行部分第5段(前第6段)，原文为：

“5. 肯定已有的国家机构和有关机构在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方面的作用；”

改为：

“5. 肯定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37(见第57段，决议草案五)。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德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A/C.3/50/L.38

21.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0/L.38)。其后,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8(见第57段,决议草案六)。

F. 决议草案A/C.3/50/L.40

23.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0)。其后,爱尔兰、摩纳哥和新西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下列订正:

- (a) 执行部分第6段,把“第4段”改为“第2和第4段”;
- (b) 执行部分第20段,中文本无须改动。

25.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0(见第57段,决议草案七)。

G. 决议草案A/C.3/50/L.42

26.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0/L.42。其后，喀麦隆、莱索托、马里、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3）。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2（见第57段，决议草案八）。

H. 决议草案A/C.3/50/L.48

29. 在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主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0/L.48）。其后，孟加拉国、刚果、克罗地亚、印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奥地利代表提出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为：

“4. 呼吁希望这样做的各国考虑订立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定，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改为: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在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b) 删除执行部分第13段,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31.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8(见第57段,决议草案九)。

32.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3)。

I. 决议草案A/C.3/50/L.49

33. 在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0/L.49),并作出口头订正,删除执行部分第12段。其后科特迪瓦、德国、希腊、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卢旺达、圣马力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9(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

J. 决议草案A/C.3/50/L.51和Rev.1

35. 在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

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在预警和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联合国紧急行动中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0/L.51),内容如下: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不断扩大以及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后者的第1995/88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并确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中,指明了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 and 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内容,突出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确定了预防性外交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关系,并确认预防性外交需要具备预警能力;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2月22日就《和平纲领补编》²发表的声明,³其中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和平与预防冲突的稳固基础具有关键重要性,在冲突发生后医治创伤方面也具有同样价值;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应继续主持关于新难民潮和新流离失所人口潮预警工作的机构间协商的决定,以便同时达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

¹ A/47/277-S/24111。

² A/50/60-S/1995/1。

³ S/PRST/1995/9。

“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一个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实验项目的倡议，目的是通过对其数据库的分析，查明涉及人道主义事务的潜在危机；并进一步欢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在行动规划和执行工作互相协调的大框架之内，已建立部门间协商机制，以便联合分析即将来临的危机的早期警兆，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对实现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还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具有重要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扩大和协调，以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为优先，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约占80%，除与所有难民有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和其他与其办事处有关人口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⁴

“2.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⁴ A/50/566。

“3.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4. 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她强调,人权问题与难民流动的根本成因不可分,也与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概念不可分;

“5. 敦促参与预警问题机构间协商的各机关充分合作,并以必要的资源支持协商工作的成功;

“6.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一个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实验项目的倡议,继续进行关于新难民潮和新流离失所人口潮的机构间协商,以及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行动规划和执行工作互相协调的大框架之内,建立部门间协商机制,以便联合分析即将来临的危机的早期警兆;

“7. 还欢迎秘书处人权中心对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作出的贡献;

“8.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酌情继续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

“9.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同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合作;

“11.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的所有

预警活动,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

“12. 请秘书长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联合国的预警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关于提高联合国从事这些活动的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能力的详细资料;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6.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0/L.51提案国和科特迪瓦、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南非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0/L.51/Rev.1)。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将标题改为“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b) 序言部分第五段段末,删除“以便同时达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

(c) 删除序言部分第九段;

(d) 执行部分第5段,将“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改为“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

(e) 执行部分第6段,将“欢迎”改为“注意到”;

(f) 执行部分第10段,将“侵犯人权情况”改为“多重的复杂因素,包括侵犯人权情况”;

(g) 执行部分第11段,将“还请”改为“请”。

3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1/Rev.1(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一)。

K. 决议草案A/C.3/50/L.55

39.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0/L.55)。其后阿塞拜疆、喀麦隆和刚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爱尔兰代表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之间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b) 执行部分第2段,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之前加入“人人无歧视地享有”等字;

(c) 执行部分第3段,把“人身完整”改为“人身自由”等字;

(d) 执行部分第5段,在“并”字后删除“通过教育体制和其他方法”等字;

(e) 执行部分第20段,在“使他能”后删掉“充分按时”等字。

41.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5(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二)。

L. 决议草案A/C.3/50/L.57

42.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

会员国及阿根廷、澳大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57)。其后，加拿大、萨尔瓦多、摩纳哥、巴拉圭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57（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三）。

M. 决议草案A/C.3/50/L.59

44.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C.3/50/L.59)。其后，刚果、马耳他、挪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2段，把“选举援助准则”之前的“核可的”三字删掉；

(b) 执行部分第9段，在“并鼓励选举援助司”之后加入“加强其与中心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并加强其与该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等字；

46.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

/50/SR.55)。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3票对零票、14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9(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里特利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九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N. 决议草案A/C.3/50/L.61和Rev.1

48.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0/L.61)，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⁶和《国际人权盟约》⁷，

“铭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以破坏最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为目的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绑架、殴打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

“2.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

“4. 敦促国际社会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以消灭恐怖主义，并遵守有关这一论题的所有有关区域和国际公约和承诺；

“5. 谴责激起民族仇恨、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加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供其审

议；

“7.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8.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49.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0/L.61提案国和卢旺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0/L.61/Rev.1)。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国际社会”后加入“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等字。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61/Rev.1(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五)。

52.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之前，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墨西哥、巴基斯坦、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墨西哥、挪威和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0. 决议草案A/C.3/50/L.62/和Rev.1

53. 在12月5日，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0/L.6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5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⁹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¹⁰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并关切地注意到对这项要求的反应是不符合需要的,

“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⁹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段。

¹⁰ 同上,第13段。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在人权方案下要执行的职责和为履行那些职责而可以动用的资源之间始终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

“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中心的困难财政情况和工作人员编制不足的情况,这对充分履行它们的职责,包括那些有关发展的权利的职责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欢迎为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效率和功效正在进行的过程以及为加强其行政服务已经采取的步骤,

“确认这一过程将对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¹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的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¹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³

¹¹ E/CN.4/1988/85和Corr.1。

¹² A/50/678。

¹³ A/50/36。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善它的职能；

“2. 强调应确保立即向高级专员和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使它们能充分而及时地，切实有效而迅速地执行交付给它们的各项职责，

“3. 请秘书长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

“4.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

“5.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方案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4.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相同的提案国和安道尔、阿根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0/L.62/Rev.1)。其后，澳大利亚、印度、约旦、肯尼亚和菲律宾加入为提案国。西班牙代表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段末加入“并采取紧急步骤寻求增拨预算外资源”等字；

(b) 序言部分第六段，把“这项要求”改为“这些要求”，把“任务”改为“所有这些任务”；

(c) 序言部分第七段，把“回顾”改为“考虑到”；

(d) 执行部分第三段第一行，删掉“并”字；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之前加

入“包括”二字。

55. 在12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62/Rev.1(见第57段,决议草案十六)。

56.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SR.58)。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 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各国人民通过这项权利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在这方面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有效地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效地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¹⁴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

4. 又确认联合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在每种情况下通过的决议,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并征得他们同意后才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自决权利和他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平文化

大会,

认识到从尊重联合国系统所立足的长久价值观来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确保思想的自由流通,促进个人和文化的密切结合,并确保尊重人权,切实实行民主、正义和自由,

铭记着关于宣布联合国容忍年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和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决议5.2其中请总干事执行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活动,特别是单元一“促进

和平、人权、民主、国际谅解和容忍的教育”的活动，

考虑到十年的行动纲领¹⁵ 将从根本上促进个人之间、国家之间的理解及和平共存，并且符合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1.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通过了载有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决议表示满意；

2. 鼓励各国、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国际谅解和容忍的教育；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范畴内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 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 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决心在更自由的环境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¹⁵ 见A/49/261/Add.1-E/1994/110/Add.1,附件。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⁶ 国际人权盟约¹⁷ 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所申明,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¹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⁷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还申明合作的必要性，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便加强和精简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并使之合理化，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之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⁹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¹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⁰的各项规定，

强调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¹所指出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中的一个要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他们的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²⁰ 第217A(III)号决议。

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2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立法，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立法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² 《国际人权盟约》²³ 以及其他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²² 第217A(III)号决议。

²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 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确认必须继续散播这些原则,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增长,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机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²⁵

2. 重申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除其他外,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

²⁴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⁵ A/50/452。

3.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斟酌情况,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或在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纳入这些因素;

4.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5. 肯定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请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高度优先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以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7.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在突尼斯举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第二次国际讲习班所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贯彻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方面的作用;

8. 并注意到必须寻求国家机构参与有关讨论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适当方式;

9.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⁷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⁸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²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²⁹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其中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十年行动计划》,³¹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³² 他在其中第54段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9/18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³

2. 请各国政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或者如果已经有这种中心,则努力予以加强,并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²⁹ 见A/CONF.157/PC/42/Add.6。

³⁰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¹ A/49/261/Add.1-E/1994/110/Add.1,附件。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0/36),第54段。

³³ A/50/698。

3. 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完成其中所列的任务；
4.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与现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高级专员为执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6.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为此目的与高级专员合作；
7.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9.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⁴ 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⁵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³⁴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⁶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³⁷ 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9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³⁸ 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作业,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作业的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³⁹

³⁶ 见A/46/608-S/231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³⁸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³⁹ A/50/681/Add.1。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⁴⁰ 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6年或1997年初举行,而国民议会选举则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⁴⁰ 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并极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创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1.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⁴⁰ A/50/681。

12.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正视此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6. 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17. 还鼓励柬埔寨政府就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与该中心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协商;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19. 毫无保留地谴责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攻击和威胁,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这些攻击和威胁,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司法的国际标准起诉负责者;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在内;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八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⁴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该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⁴²

⁴¹ 第217 A(III)号决议。

⁴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4号决议，⁴³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9/1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请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9段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⁴²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第二章，A节。

⁴⁴ A/50/653。

决议草案九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5/24号决议，⁴⁵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该工作组，

注意到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⁶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⁴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确实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与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重申各国⁴⁷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⁴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⁴⁷ A/50/514。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6.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提出关于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的各项活动;

12. 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5/41号决议,⁴⁸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⁹ 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⁰ 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⁵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²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³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 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及2),第二章,A节。

⁴⁹ 第217 A(III)号决议。

⁵⁰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⁵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²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公正审判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95/36号决议,⁴⁸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1995/13号决议和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1995/15号决议,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3. 再次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必须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7. 促请秘书长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确保在司法执行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建议;

1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不断扩大以及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8号决议,⁵⁵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⁵⁶ 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并确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流亡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显示出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⁷ 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继续进行关于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流离失所人口潮预警工作的机构间协商,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对实现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旨在避免新的大规模难民潮但同时为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具有重要能力,

⁵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及2),第二章,A节。

⁵⁶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⁷ A/47/277-S/24111。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约占80%，除与所有难民有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重申发展和重建援助对解决人口大规模流亡的一些成因并且在制订预防战略方面至关紧要，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和其他与其办事处有关人口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⁵⁸

2. 欢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国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强迫人口流动的主要成因之一，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⁹及其1967年《议定书》⁶⁰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制订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的协商；

⁵⁸ A/50/566。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⁶⁰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7.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继续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以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并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同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多重的复杂因素,包括侵犯人权情况;

11. 还请秘书长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⁶¹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欢迎将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的活动列入在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内，

⁶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谴责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事件;

5.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6.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8.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9.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0.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2.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案文;

13.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法律文本的工作;

17.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其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履行其任务;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公布的《发展权利宣言》,⁶²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⁶³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⁶⁴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⁶⁵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其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⁶²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⁶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⁶⁴ E/CN.4/1990/9/Rev.1。

⁶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⁶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人权的重要性,

还回顾为了在发展权利的实施方面有持续的进展,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⁶⁷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⁶⁸ 和《行动纲领》⁶⁹ 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⁰ 的各方面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⁶⁶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⁷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⁶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⁹ 同上,附件二。

⁷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

欢迎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确认这个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国际步骤,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于1995年5月15日至26日和1995年9月25日至10月6日在日内瓦分别召开的第四届⁷¹和第五届⁷²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8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⁷³

1.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1995/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以评价工作组是否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彻底审议有无必要重新召集工作组;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6. 还请秘书长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⁷¹ E/CN.4/1996/10。

⁷² E/CN.4/1996/24。

⁷³ A/50/729。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议;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 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第48/13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0号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⁴ 尤其是其中承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具有特别的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⁷⁵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宜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做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化和人权，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⁶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请求数量仍然很大，其性质正不断演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开展的活动报告；³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⁷⁴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1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⁵ 同上，第二节，第67段。

⁷⁶ A/50/736。

4.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援助,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协助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进一步加强此种努力;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建议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合作,探讨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为援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致力巩固民主方面所宜于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其中特别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政务管理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参与以及促进有关社会阶层与政府间联系的方案;

8.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协调的重要性,包括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选举援助司加强其与中心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并加强其与该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继续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请求;

10.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增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2. 注意到援助请求的性质的演变,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专家援助,以便特别通过提高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的现有力量;

13.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更繁重而且在演变中的职责和扩大的任务,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9/1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⁷《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⁸和《国际人权盟约》,⁷⁹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⁸⁰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⁷⁷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⁸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⁷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⁰ 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¹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⁸²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两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⁸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及2)，第二章，A节。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

4.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5. 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7.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8.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5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

言和行动纲领》中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⁸³并采取紧急步骤寻求增拨预算外资源,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⁸⁴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是不符合需要的,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有关机构派给高级专员/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始终不平衡情况极为严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敦促所有有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合理化和精简其活动,并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第48/141号决议将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将在中心首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⁸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段。

⁸⁴ 同上,第13段。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中心1995年3月10日第1995/93号决议⁸⁵要求秘书长至少每年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两次会议,提供中心举办活动及其改组进程的资料,

确认这一过程应对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⁸⁶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⁸⁷和秘书长关于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⁸⁸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⁹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善它的职能;

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5号》,第二章,A节。

⁸⁶ E/CN.4/1988/85和Corr.1。

⁸⁷ A/50/678。

⁸⁸ A/50/682。

⁸⁹ A/50/36(最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6号》印发)。

2. 重申应确保立即向高级专员和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它们能切实有效而迅速地执行交付给它们的各项职责,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4.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5.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方案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 - - -